
2018 年高校毕业生在辽就业 与创业政策手册

大连医科大学招生与就业处 编

2018 年 5 月

目 录

一、辽宁省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 (一) 辽宁省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1
- (二) 辽宁省出台的各项就业政策享受的待遇.....2

二、辽宁省各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 (一) 沈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6
- (二) 大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11
- (三) 鞍山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19
- (四) 抚顺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23
- (五) 本溪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27
- (六) 丹东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30
- (七) 锦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35
- (八) 营口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38
- (九) 阜新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40

（十）辽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42
（十一）盘锦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44
（十二）铁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47
（十三）朝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49
（十四）葫芦岛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52

一、辽宁省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一) 辽宁省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 “三支一扶”计划：主要从事乡镇、村的农技、卫生、水利、扶贫、农村文化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可根据需要兼职乡镇团委副书记等。

2.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辽西北计划：此计划由团省委负责组织实施，是以“三支一扶”的形式支援辽宁西北地区建设。

3.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此项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组织实施，每年有计划地选聘一批优秀高校毕业生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人员，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主任助理或其他职务，工作管理及考核比照公务员的有关规定进行。

4.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此项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县以下农村中小学任教。

（二）辽宁省出台的各项就业政策享受的待遇

1. “三支一扶”计划享受的政策待遇

（1）“三支一扶”人员享受的工作和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2）全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时，将一定比例的县（市、区）、乡（镇）机关职位的招考计划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

（3）鼓励有空编的基层服务单位积极留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补充基层人才队伍力量。

（4）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3年内报考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5）支持“三支一扶”人员自主创业，享受相应的灵活就业人员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6）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基

层服务期限计算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照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7) 对表现特别突出的人员，可推荐参加辽宁青年五四奖章、辽宁优秀青年志愿者及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有关奖项的评选。

2. 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享受的政策待遇

(1) 大学生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享受的月补贴标准为专科生 800 元/月；本科生 900 元/月；研究生 1000 元/月，按月发放。

(2) 在服务期内，统一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统筹。单位缴费从财政专项资金中支付，个人缴费从志愿者个人补贴中由省项目办代扣代缴。

(3) 在服务期内，由省项目办为大学生志愿者统一办理参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等商业保险。相关费用均纳入省财政支持的专项经费范围。

(4) 全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人员）时，要将一定比例的县（市、区）、乡（镇）机关职位

的招考计划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志愿者。

(5)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考研要求的大学生志愿者，报考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并可连续报考 3 年，均享受加分政策。

(6) 符合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有关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7) 免费为大学生志愿者自提供就业创业相关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

(8)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志愿者，其 2 年服务期计算为工作年限。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到乡镇工作的可高定两级薪级工资，到县直单位工作的可高定一级薪级工资。

3. “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享受的政策待遇

(1) 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8000 元，省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1 万元(不含大连市)，不足部分由市、县(市、

区) 财政承担。中央财政按人均 2000 元发放一次性安置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 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 在村任职期间,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财政部门承担, 个人缴纳部分在个人补贴中代扣代缴。办理医疗、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3) 对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规定、服务期满并经考核称职的大学生村官享受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 可为其保留学籍 2 年。大学生村官服务期满、考核称职报考研究生的, 享受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

(5) 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的, 在村任职期间的实际缴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

(6) 省委组织部每年定向从服务期满、考核称职的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一定数量的选调生。

(7)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市县乡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缺额情况, 定向招录服务期满、考核称职的大学生村官。

(8) 对服务期满后，选择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村官给予鼓励和支持，享受各类创业文件中有关优惠政策。

4.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享受的政策待遇

(1) 特岗教师取消见习期、提前定职定级。

(2) 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按工作地中小学教师标准执行。

(3) 纳入“特岗计划”的教师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两者不兼得。工作满四年、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特岗教师，其学费由政府一次性返还。

二、辽宁省各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一) 沈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实施大学生留沈倍增工程。未来五年，吸引储备 70 万名大学毕业生在沈就业创业。实行高校毕业生“零门槛”落户，推行“先落户后就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高校毕业生凭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即可办理

落户手续。对新落户并在沈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在沈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和1万元购房补贴。首次在沈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创业的本科毕业生，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分别按每月800元、400元和200元标准，给予最多3年租房补贴。

2、实施紧缺急需人才培育工程。未来五年，重点面向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电子信息、医药化工、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引进和培养3000名紧缺急需人才。发布沈阳市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对按市级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引进和培养的人才，根据人才类别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补贴。

3、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开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建立健全覆盖校内外、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坚持办好全市人社系统“送岗位、送项目、送技能、送政策、送信息”进校园的就业服务品牌，每年组织进校园活动30场以上。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进行实践锻炼，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和“三支一扶”

等计划项目，制定《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服务工作计划》，每年面向社会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每年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专项招聘活动100次以上。

4、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县乡级机关招录公务员，以招录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为主；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每年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和“三支一扶”计划中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在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采取定向方式进行招聘。机关事业单位每年按规定比例，定向招录(聘)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参军退伍人员；市属国有企业每年按照新聘用职工总量的5%的比例，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各地区要在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5、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树立一批创业典型。积极开展创业政策宣讲和典型示范推介活动，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开展优秀创业标兵评选，每年在创新水平、带动就业等方面遴选优秀创业型人才不超过 100 人，以市政府的名义授予创业标兵称号，同时给予 1 万元的资金奖励。设立创业活动专项补助资金，对在我市举办、经评选认定符合条件的创业活动，给予 5—10 万元的奖励；积极引进和开展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业品牌活动，给予不超过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不高于 50 万元的经费补贴。

6、强化人才创业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人才创办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提高人才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个人、合伙经营、小企业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提高至 20 万元、50 万元、300 万元，并给予两年财政全额贴息。

7、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就业见习。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

县（市）财政承担，其中区、县（市）财政承担资金总额的 50%由市财政予以补助。在全市建成 500 个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给予企业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8、落实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兜底帮扶措施。采取“一对一”帮扶的方式，通过组织专项招聘活动、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和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 100%实现就业。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调整为不低于 1000 元。

9、深化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允许我市经认定具有自主评聘资格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公立医院自主开展针对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职称评审，职称管理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10、扩大用人主体自主权限。建立“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政府服务清单”人才管理服务“三张清单”。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编制和岗位总量内，公开自主招聘高层次人才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海内外人才。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时，若编制和岗位已满，仍可进行公开自主招聘，并在编制和岗位空缺后，优先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办理进编定岗手续。允许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高层次人才工资薪酬时，可将工资薪酬计入单位工资总量，但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二）大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实施“立业大连·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该计划包括6个方面31项工作任务，围绕“六个一批”的总体思路进行实施。

搭建就业平台“对接一批”。大连市人社局组织开展春、夏、秋三季大型招聘洽谈会和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就业服务月活动，举办常规性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鼓励基层就业“储备一批”。大连市人社局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当地农村基层开展支医、支教、支农和扶贫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服务“千岗计划”，招募毕业生到该市部分区（县）及所属街道（乡镇）、社区（村）的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基层社会管理等岗位开展基层公共服务工作。

提升就业能力“培训一批”。大连市人社局建立全市统一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师资数据库，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持续发展就业见习基地，适时举办见习对接活动。

发挥政策效应“促进一批”。大连市人社局开展市内四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请住房保障待遇资格认定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

贴政策和各类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保补贴政策。

集改善环境“创业一批”。大连市人社局举办第十六届创业就业博览会和创业企业人才专场招聘会，开展“高校学子大连行”“大连创业故事汇”“大手拉小手，创业伴你行”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和氛围。

实施就业帮扶“援助一批”。大连市人社局调查登记本市生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根据本人意愿采取岗位推荐、吸纳参加就业见习和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措施提供精准帮扶，促进实现就业。

2、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开发更多新就业形态。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新业态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支持劳动者在新业态领域实现多元化就业，指导新业态企业与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新业态就业群体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将稳定

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 and 个体工商户等自由职业者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

3、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制度。缓解就业结构矛盾，加强各类就业技能培训，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政府补贴培训专业指导目录和职业资格正面目录清单，面向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加快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政府补贴项目。

4、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建立“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按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作为基数计算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5、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初次创业人员创办的经营实体可免费入驻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平台，对孵化期满后确有需要的可适当再延长不超过 2 年的孵化周期。对租用其它场地初次创业的人员给予 3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创业实体的社保补贴每户每年最多给予 10 万元。

6、加大引进人才租房支持力度。将引进的产业发
展急需紧缺人才的租房货币补贴面积标准提高到 100 平方米。对市内四区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和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租房补贴，大专和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硕士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 600 元，博士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 900 元，租金补贴由市区财政按 75%和

25%比例承担，并根据租赁市场和人才引进情况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在市内四区购买3套以上（含3套）40年产权公寓并持有5年以上的，市政府给予每平方米200元补贴。在其他区市县、先导区购买的，所在地区可结合实际确定补贴标准并给予补贴。

7、建立起学历和职业资格“双证书”制度，对大学生参加市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内培训项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给予相应学分认定。对培训（实训）后经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享受相应培训、鉴定补贴和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8、大连市生源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以及在校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技能培训的，市政府按培训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9、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城镇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小微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补贴。对小型微型企业当年新招用城镇登记失业（含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现有职工总数20%以上的，

每招用 1 人按 2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每户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10、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对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时可按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基层机关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的工作力度，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和市属事业单位选聘人员时，可优先考虑已进入基层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的“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对到县属乡镇、村工作且服务期满 2 年以上的，其在校期间申领国家助学贷款的本金和利息由市和服务所在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按 50%的比例代为偿还。

11、参加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享受工作和生活补贴及相关待遇。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志愿者，报考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时按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报考高校硕士研究生时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2、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的实行学费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届毕业生实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大学生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复学的，由征集地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按照当地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标准发给经济补助；退役后不愿意复学的，由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政府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给予政策优惠。退役高校毕业生参加大连市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笔试总成绩加 5 分。

13、继续落实岗位储备计划，市政府每年储备 1000 名择业期内未就业的大连市生源高校毕业生。聘用到储备计划岗位的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确因岗位需要且经核准后服务期限可延长 1 年。服务期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并参加社会保险。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提前解除聘用关系；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服务期满后自主就业。储备计划岗位出现空缺时可随时递补。

14、实施千岗计划，市人社部门采取考试方式，择优招用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工作，服务期间享

受生活补贴并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公开招聘街道、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优先考虑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15、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条例有关规定，保障残疾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残疾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的残疾高校毕业生和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离校前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三）鞍山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举办各类专项招聘活动。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

愿服务辽西北”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2、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3、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将就业见习对象调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4、做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鼓励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员来鞍、回鞍创新创业，为留学人员和

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

5、落实兜底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调整为不低于 1000 元。继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完善创业保障机制，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和救助政策。

6、全面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全年引领高校毕业生创业 240 人以上。积极为创业毕业生提供资金扶持。“大学生创业资金”、小额担保贷款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提供 10 万元以下借款及贷款。各银行机构通过进一步完善抵押、质押、联保、保证和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多途径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反担保难的问题。对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每人可申请不超过 5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7、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激活高校科技资源和研发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创业提供场地、经费和指导服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

8、继续实施“给薪培训”。对有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给薪培训，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月750元的培训补贴。考试合格后，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优先推荐就业。

9、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退出现役后3年内，优先享受我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一系列优惠政策。

10、对学籍在鞍山市辖区，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和财政部门审核，给予5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四）抚顺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在抚各高校要切实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举办各类专项招聘活动和创业大赛。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2、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毕业3年内且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参照企业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执行）。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

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现行规定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3、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将就业见习对象调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4、实施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对离校3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5、加大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继续实

施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实行 100%兜底安置。

6、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定期发布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的人才需求信息，同时在网站上提供全省知名人才供求网站的链接，高校毕业生可免费登录查询信息，充分发挥人事人才网信息查询、信息发布、求职登记、招聘应聘等全方位、“一站式”的就业、创业服务功能。

7、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推荐、跟踪回访等“一条龙”服务。并将高校毕业生、求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单位、人事代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全部录入微机，形成了 5 大人才信息数据库，及时推荐辖区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

8、做好留学回国人员服务。鼓励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赤子计划”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吸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员来抚、回抚创新创业，为留学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

9、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支持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服务。设立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10、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落实创业场地补贴。对于未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退役士兵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等群体在抚顺自主创业，给予6000元/年的补贴。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0元/年的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五）本溪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

2、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3、实施高校毕业生岗位储备计划，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劳动保障、社会救助、城乡社区服务、社会工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

4、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在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5、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

6、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7、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000 元。

8、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贫困毕业生）进行“一对一”就业帮扶，可享受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9、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2015 年 9 月 23 日后在我市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退役士兵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给予 6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10、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以上的小微企业，除国家明令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 10 种行业外，均可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个人贷款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为 300 万元，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2 年。商业银行可自行确定是否将个人信用卡的分期付款记录作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依据。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一年给予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 2/3，第三年贴息 1/3。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11、在本溪市人才服务中心大厅设立返溪高校毕业生登记窗口，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困难家庭毕业生及

时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就业见习、自主创业培训、人事代理、公益岗位申请等全方位公共服务，并开通“本溪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对所有加入微信服务平台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实名制”信息管理。

（六）丹东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资金扶持力度。激活高校科技资源和研发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创业提供场地、经费和指导服务。支持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服务。各地区设立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2、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

3、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举办各类专项招聘活动。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

4、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5、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6、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

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调整为不低于 1000 元。

7、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完善创业保障机制，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和救助政策。

8、对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其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引导其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仍难以就业的，全面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三年退出机制，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补贴中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其实际缴纳额的 60%给予补贴(最高缴费系数标准为 1.0 倍)，医疗保险补贴按照其住院医疗保险实际缴纳额的 100%给予补贴。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确

保政策优先覆盖新产生的就业困难群体。要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 1 人稳定就业。

9、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在 3 年内按照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6 年底前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月销售额(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公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10、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提高贷款额度,将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大学生在高新

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以展期两年。在贷款期限内由财政全额贴息，展期不予贴息。

11、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前培训制度，将回丹或来丹的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普惠制培训计划实施范围。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普惠制培训和专业转换技能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其就业技能。

12、放开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市就业和人才代理部门均免费为毕业生保管档案。

13、根据省人社厅有关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及时为具有丹东学籍的毕业年度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发放每人 500 元的求职补贴。

14、在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均设置专门窗口，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免费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对其所学专业、毕业院校、个人特长、就业意向，培训需求、求职意愿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进行详细记录，根据个人具体情况免费为其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有针对性的就业对接服务，积极促进毕业生就业。

15、各级人力资源市场通过入户调查、电话征集、信函采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各类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信息，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做足岗位储备，建立就业岗位信息数据库。并通过丹东广播电台和各级人力资源市场的海报、电子屏幕以及丹东市就业局微信、微博等多种平台及时进行拓宽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渠道。

（七）锦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鼓励市属及以下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校毕业生，对企业引进的博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安家补贴；对企业引进的硕士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安家补贴；

对企业引进的“985”工程和“211”工程高校毕业年度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期限为 3 年。

2、在锦州市属及以下企业就业的及在锦州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凭租房合同及签订的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缴税证明等，可申请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每月 700 元、硕士每人每月 500 元、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 200 元。领取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对高校毕业生在锦购买商品房的，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达到 3 个月的，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高校在校生在锦购买商品房的，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的奖励政策，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并按有关规定享受契税补贴政策。

4、对引进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可实行职称评定“直通车”和“绿色通道”政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已达到规定比例上限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单列岗

位进行申报或聘任。我市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招聘的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经相关部门批准，可采取考核的方式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放开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人社部门备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

6、对本市生源离校3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按其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三分之二给予补贴，医疗保险补贴不含大病统筹部分，补贴期限为2年；对高校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按实际社保缴费额的50%给予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

（八）营口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租赁场地、首次自主创业的，最多给予 5000 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对困难家庭高中等学校在校生和毕业生最多按 10000 元/年给予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2、凡在我市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均可享受最高额度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及以上的小微企业，均可享受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项目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4、对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

5、鼓励在营高校设立创业俱乐部，组建创业指导服务团队，探索建立“学术+创业”双导师培养模式，引导大学生创业实践。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整合各类资源，建设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企业注册、信息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6、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高校毕业生发放见习补贴、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享受各项见习优惠政策。

7、利用沿海产业基地急需人才的有利条件，通过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及时发布企业需求信息，组织基地内项目企业举办专场招聘活动。

8、对项目企业接收的毕业生，为其办理代理事宜，全程免费服务，帮助毕业生落实人事关系、档案等，解除毕业生的后顾之忧。

9、为基地接收的毕业生发放毕业生跟踪卡，注明办公电话、网址等信息，及时解决毕业生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难题。

10、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高校毕业生发放见习补贴、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享受各项见习优惠政策。

（九）阜宁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

2、对未进入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进行首次自主创业（指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3 年内）给予创业场地补贴。每年补贴 5000.00 元，补贴期限为 2 年。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4、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5、政府开发基层公共管理服务和公益性岗位。各县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开发一批新的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

6、在阜新市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并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毕业年度已办理离校手续、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的政策有：获得基本生活补助（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高校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或毕业后未实现就业的，都可免费参加市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

（十）辽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组建校企联盟，积极开展校企、校产、校地合作，增强高校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岗前培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基地。继续组织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等计划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2、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3、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并在县（市）区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未参加过见习的高校毕业。就业见习期限分为3

个月和 6 个月两类。见习单位要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60%的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4、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调整为 1000 元，对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实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5、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统一提高到 10 万元；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

6、当年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7、高校毕业生创办中小企业实体生产的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予以优先采购。

8、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合法经营1年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年销售额在3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以上，分别带动3人、10人、20人、50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资金扶持。

9、对进入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或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的创业项目，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

10、每年定期举办辽阳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在我市落地转化的，经评审，按其投资规模分别给予3至20万元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1、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企业，3年内按其年销售额的1%给予奖励，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

（十一）盘锦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开发更多就业机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在轻工行业，服务业，石化及精细化工和装备制造产业创造

更多就业岗位，同时着手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平台，推动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引进更多大学生在盘就业。

2、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加强终身教育制度建设，统筹应用型、复合型等各类人才培养。依托校企联盟，充分发挥教育链和产业链上下沟通、纵横结合的优势，校企协同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3、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的落户限制。

4、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凡在盘锦市以个体、合伙经营组织起来创业（含网络创业），且已办理《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乡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以及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原有职工总数 15%以上（含 15%）的小微企业（国家限制的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网吧、氧吧除外，下同），均可享受盘锦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将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财政部

门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给予贴息；对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由财政全额贴息。对当年吸纳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的 15%以上（含 15%），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5、首次引进的非盘锦生源的高校毕业生，在盘就业且在本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给予 3 年期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600 元/月；本科生 400 元/月。

6、鼓励大学生创业，对入驻政府设立的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大学生创业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的，创业园在 3 年内免收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第 4 年、第 5 年减半收取。

7、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8、支持大众创业，免费为创业者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对创业者创业企业新招用职工开展岗前培训，经市人社部门认定后，给予培训费用补贴。

9、优先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创业技能和就业能力提升培训，对参加人员给予适当交通、午餐等生活费补助。

10、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具体标准由见习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二) 铁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大力开发新兴企业，建造具有增长潜力的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同时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就业拉动作用，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以供高校毕业生。

2、设置公益性岗位，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实施“跨越工程”人才储备派遣计划，对于产业成长性强、高层次人才需求潜力大的行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办法，实行公开招聘，储备优秀人才。

4、对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将专门建立“信息库”，确立“一对一”的帮扶机制，对需要就业信息服务的，至少提供三次基本符合条件的就业信息；对希望提供职业技能的，至少提供一次职业技能培训机会；对符合享受扶持政策的，帮助落实有关扶持政策。

5、继续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为创业的大学生提供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小额担保贷款等一条龙服务，并利用大学科技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资源，建设并完善创业实习基地以及孵化基地。

6、困难高校毕业生可以免费参加政府举办的各类招聘活动，免交公务员与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考报名和体检费用，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时可享受职业技能补贴和鉴定补贴政策，在公益岗位就业时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岗位补贴政策等。

（十三）朝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鼓励企业和事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多举措扩大企业吸收高校毕业生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继续支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吸纳高层次学历毕业生就业。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在“专业对口，单位急需”前提下，市直相关部门要优先吸纳。

2、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朝阳市户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含3年），登记失业1年以上，实现灵活就业，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险的，可享受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其中，社会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为：社会养老保险自选缴费档次确定后，按照缴费基数12%给予补贴（即统筹部分），其余部分由本人承担；医疗保险补贴标准为：按

照上年度朝阳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6%给予补贴（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其余部分由本人承担。

3、鼓励各级定点培训机构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对符合条件的定点培训机构预先拨付培训补贴。

4、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企业，并多渠道减轻高校毕业生所经营和创办的企业负担。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5、实施资金补贴政策。一是对于毕业年度内或毕业 2 年内自主创业，在朝阳市领取营业执照并开展经营的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经营满一年且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二是对创业成功大学生，优先扶持为创业带头人。对大学生创业带头人吸纳一定人数就业、且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6、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创新工作的力度，各经办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

7、对吸纳新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8、每个县（市）区至少拥有一支 20 人以上的专家导师团队，为创客提供免费、专业、细致的创业辅导，形成互助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聘请企业家、经理人、投资人等担任创客专职导师，对创客创业提供各方面的针对性辅导，为创业创新者引路。

9、组建创客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鼓励创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将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

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空间。

（十四）葫芦岛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继续实施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计划”，按照“专业对口、双向选择、择优选用”的原则，采取考核与考试相结合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工作。

2、对于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将提供就业援助，并重点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和残疾人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开发城乡就业岗位，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和支持企业挖潜增岗，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范围，积极开发建立一批高校毕业生见习实习基地和公共就业技能培训基地，对各类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一律取消落户限制。

3、加强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鼓励更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充

分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咨询和辅导，免费提供就业服务，促进公平就业。

4、对于在市、县级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国有企业工作，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将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最多不超过2年的补贴（葫芦岛籍高校毕业生不超过3年）。

5、对企业引进的博士给予每人每月3500元的安家补贴；对企业引进的硕士给予每人每月2500元的安家补贴；对企业引进的世界排名前100名高校（根据权威机构公布名单确定）经教育部学历认证后和“双一流”以及原“985”“211”工程高校毕业年度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2300元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期限为3年。

6、在葫芦岛市、县级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国有企业就业和在葫芦岛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凭租房合同及签订的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缴税证明、申请人的学历学位材料等，可申请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每月1400元、硕士每人每月1000元、毕业年度全

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 400 元(国外留学生享受同等待遇)。领取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7、公开招聘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可实行职称评定“直通车”和“绿色通道”政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已达到规定比例上限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单列岗位进行申报或聘任。

8、在葫芦岛市区域内创业的全日制统招高校毕业生（毕业三年内），2015 年 7 月 1 日以后首次自主创业的，可申领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标准 5000 元/年，补贴期限为一年，困难家庭（低保及低保边缘户）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为二年。